

**重庆市民政局  
重庆市财政局  
关于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的通知**

渝民发〔2010〕18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儿童福利院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0〕161号）精神，在全市建立城乡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，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全面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，在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的基础上，市、区（县）财政落实配套资金，保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。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坚持属地管理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准确界定孤儿身份，掌握孤儿保障信息，规范审批发放程序，保证及时、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## **二、执行时间**

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 **三、发放对象和标准**

发放对象：具有我市常住户口、父母双亡或失踪，且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；已满 18 周岁、在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孤儿。

发放标准：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700 元，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600 元。

## **四、申请审批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集中养育孤儿申请审批程序**

市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，由养育机构填写《重庆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，报市民政局审批；区县（自治县）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，由养育机构填写《重庆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》报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审批；在养老服务机构养育的孤儿，必须移送到就近的儿童福利机构养育。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和市级儿童福利机构根据审批情况，填写《重庆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》（附件 2）和《重庆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## **（二）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**

散居孤儿的监护人必须是孤儿亲属，并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书面确认。散居孤儿亲属或近亲属不愿担任孤儿监护人时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将其移送到就近的儿童福利机构养育。

1. **监护人申请。**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，须由孤儿监护人填写《重庆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报送孤儿现居住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除提供孤儿的户口、监护人全家户口复印件及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出具的监护人确认书等基础材料外，必须验证和复印一式两份以下材料：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，或医院出具的父母死亡证明，或殡仪馆出具的父母死亡火化证原件，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法律文书原件；已满18周岁、在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孤儿，另需提交就读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。

2. **村（居）委会调查。**接收申请材料的村（居）委会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方式，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审查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。

3. **乡镇（街道）审核。**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根据审查材料，召集民政、纪检等部门和申请人居住地所在村（居）

民委员会负责人进行会审，形成审核意见报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审批。

**4. 区县民政局审批。**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送的审核情况，确定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孤儿。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根据审批情况，填写《重庆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》（附件5）和《重庆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送当地财政部门，并报市民政局备案。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根据孤儿核定数，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。

对暂不能完善相关手续的散居孤儿，经监护人申请、村（居）委会调查、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后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派员入户进行核查，并在《重庆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》中说明核查情况，提出审批意见。对审批通过的孤儿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督促其监护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二章第三节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向人民法院提请办理宣告孤儿父母死亡（失踪）法律文书，完善孤儿基本生活发放申请审批手续。

## **五、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**

对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，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，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养育机构集体

账户；对散居孤儿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统一为孤儿监护人办理银行卡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将银行卡发放到户，区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，及时足额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划拨到孤儿监护人银行账户。

按照动态管理原则，孤儿年满 18 周岁（除在中学或中等职校就读的孤儿外），从其 18 岁生日的次月起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。在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期间，发现其父母或父母一方健在，从当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。新产生孤儿可随时申报审批，符合审批条件的孤儿，从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。

各地要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制度与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制度的衔接工作，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后，取消其原享受的城乡低保或农村五保。

## **六、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筹集**

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市级财政负担；区县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和散居孤儿由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，差额部分由区县财政负担。

## **七、工作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**

孤儿是社会最困难、最弱小的群体，全社会应给予他们更

多的关心、关注和关爱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传媒，加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政策宣传力度。区县民政、财政部门 and 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工作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统筹协调，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# （二）抓好信息管理

区县民政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和各级儿童福利机构要按照工作要求，将孤儿保障信息归卷立档。要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审批、发放工作与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设结合起来，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。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和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于2011年1月30日前将2010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批、发放情况汇总上报市民政局。以后每年在当年12月31日前按照动态管理的要求，将孤儿花名册和汇总表上报市民政局。

### （三）强化工作监管

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把审批关，严禁虚报和冒领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保障资金预算安排，保证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及时足额拨付。各级民政、财政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整改，对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附件：1.重庆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；

2.重庆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；

3.重庆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汇总表；

4.重庆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；

5.重庆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；

6.重庆市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汇总表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